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住家船隻）規例》

目 的

用以規管、管制香港水域內住家船隻的新法例，業經擬訂。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新法例的意見。

背 景

2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草案》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。
3. 住家船隻目前受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住家船隻）規例》所規管和管制；該套規例為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的附屬法例。不過，新訂的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生效後，該套規例便會廢除。
4. 有鑑於此，政府會訂立新的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住家船隻）規例》，納入一切用以規管、管制住家船隻所需的條文，成為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的附屬法例。

規 例

5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住家船隻）規例》的部門擬稿載於附件。除了修訂一些過時的規例以外，這套規例所載的條文，依次悉與現行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住家船隻）規例》的條文相同。

## 擬作修訂

6. 現將擬修訂該套規例的要點概述如下：

- (i) 持牌住家船隻現時尚餘 20 艘左右，分布於銅鑼灣避風塘、長洲避風塘和船灣避風塘，只有這些避風塘才會宣布為訂明範圍。
- (ii) 除了訂明範圍以外，香港水域全部範圍均會宣布不准住家船隻進入。
- (iii) 觸犯這套規例所處的罰款，會以相應的罰款等級釐定。

## 生效日期

7. 新訂的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住家船隻）規例》預料於 1999 年末期生效。

## 諮 詢

8. 請委員就新訂的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住家船隻）規例》提出意見。